**受評審人審查資料檢核表**

2022年1月28日核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檢核請打✓ | 頁碼 | 備註 |
| 1. **個人履歷**
2. 個人資料。
3. 學歷(自大學階段起說明)。
4. 經歷。
5. 學術或行政服務資料（如學術審查、學術編譯、論文指導、學術會議參與、其他專業演講或政策建議等）。
6. 學術榮譽（請註明獎項或榮譽名稱及獲獎年度）。
7. 著作目錄。請依出版年份由近至遠排列，標註自上次新聘、續聘或升等審查後之著作；人文組著作目錄格式請依規定辦理。
 |  |  |  |
| 二、**研究成果**(以10頁為限)1. 敘述代表性著作之貢獻。代表性著作如為合作研究之成果，請務必敘明個人在該合作中之主要貢獻與創見。
2. 如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亦得說明，包含專利及技術移轉事項。
3. 請受評審人依本院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、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6條及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標準補充說明」敘明之。
 |  |  |  |
| 三、**未來研究方向**(以5頁為限)請對個人未來研究構想與方向做詳細描述，並說明可能解決之關鍵問題。 |  |  |  |
| 四、**其他**(如推薦函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) |  |  |  |
| 五、**代表性著作全文**近五年內或聘期內之代表性著作全文，並請於著作目錄內標註。 |  |  |  |

備註：受評審人審查資料需包含以上所有項目，請承辦人檢核後確認打✓並填寫頁碼。此檢核表請連同受評審人審查資料一併繳交。